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，設若：

(一)甲以公司名義，保證債務人乙向債權人丙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債務。

(二)甲以公司名義，將公司資金新台幣一百萬元貸與乙。

試問上述保證及貸與行為之效力各如何？(25分)

二、甲冒用乙名義簽發本票一張給受款人丙，丙又背書轉讓給丁。到期日屆至，丁得向何人行使票據權利？設若本票上發票人之保證人為A，則A的保證責任如何？(25分)

三、甲將其所有的房屋一棟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地震險，約定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二千萬元，但未約定保險價值，投保時房屋價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，嗣後因房屋所在地發生強震，而地震發生當時房屋價值漲至新台幣三千萬元，震毀部分價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，試問甲可以請求乙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金額度為何？(25分)

四、甲貿易公司與乙海運公司訂立傭船契約，由乙所有之A輪為甲載運貨物一批。運送中乙將A輪出售並移轉所有權給丙海運公司，試問甲得否以海商法第41條規定「傭船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移轉而受影響」為理由，請求丙繼續以A輪完成運送？(25分)